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候選人
應揭露事項義務及對遴選委員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之權利說明**

- 一、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。
- 二、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（即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」、與候選人有「特定親屬關係」、「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」或「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」）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，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。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，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情事，請儘速將具體事證送達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四、參考資料：
 - （一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
 - （二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

以上說明，本人已充分瞭解。

候選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參考資料(一)

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】

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。
 - 二、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。
 - 三、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
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相關事項。
-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向遴委會揭露：
- 一、配偶、前配偶、4親等內之血親或3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。
 - 二、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 - 三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 - 四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。
 - 五、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(構)學校，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。
 - 六、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、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。
-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，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，亦應向遴委會揭露。
-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2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，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。

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遴委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一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 - 二、與候選人有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關係。
-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2項第4款至第6款與第3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4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，應提遴委會討論，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。
-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；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，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。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，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，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3條第4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。

參考資料(二)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第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

單位	姓名(性別)	現職
教育部代表 3 人	李漢銘委員(男)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
	洪久賢委員(女)	實踐大學副校長
	蔡秀芬委員(女)	亞洲大學副校長
校友代表 4 人	李金坤委員(男)	老新餐飲有限公司副總
	高長宏委員(男)	永心鳳茶策略總監
	鄭羽荷委員(女)	台北萬豪酒店俱樂部貴賓接待
	薛舜迪委員(男)	永心鳳茶執行長
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5 人	吳連賞委員(男)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名譽教授
	李靖文委員(女)	台南晶英酒店總經理
	沈方正委員(男)	礁溪老爺酒店董事長
	謝淑玲委員(女)	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兼副校長
	顏家鈺委員(男)	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長
學校代表- 教學人員代表 7 人	石名貴委員(男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
	梁榮達委員(男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
	曾裕琇委員(女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
	楊文賢委員(男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
	劉秀慧委員(女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
	萬光滿委員(女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
	賴正全委員(男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副教授
學校代表- 行政人員代表 1 人	劉芳綺委員(女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專員
學校代表- 學生代表 1 人	黃凡軒委員(女)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在校生

(依各類代表姓氏筆劃排序)